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昕蘋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2號），並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昕蘋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緣洪昕蘋與林軒誌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返還機車民事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成立，雙方約定於民國113年1月5日，由洪昕蘋將上開機車交付林軒誌，並至臺北監理站辦理該機車過戶與林軒誌之事宜。

二、洪昕蘋因前述返還機車民事事件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3年1月5日完成上開機車過戶登記後，在從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臺北區監理所返回新北市板橋區居所途中之新北市某處，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並登入特定多數人均得閱覽之社交媒體INSTAGRAM洪昕蘋個人網頁（下稱本案網頁），張貼前開機車之過戶登記書及「盧小小神經病」之留言，以此足以貶損他人社會評價之留言，辱罵林軒誌。嗣暱稱「可忒」之人於閱覽本案網頁後，截圖轉知林軒誌。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承坦不諱。且經告訴人林軒誌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915號調

01 解筆錄（警卷4頁）、汽（機）車過戶登記書（警卷5頁）、  
02 本案網頁擷取照片（警卷6至7頁）、告訴人與「可芯」之簡  
03 訊紀錄（警卷8至9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應堪採憑。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罪事實，足堪認  
05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本案網頁於案發時粉絲數為92人，此觀本案網頁擷取照片即  
08 明；且被告自承上開92人為其親友，均得閱覽本案網頁內  
09 容。可見上開特定多數人皆得以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社交  
10 媒體INSTAGRAM之本案網頁而閱覽被告所為上揭留言。是被  
11 告在本案網頁所為上開留言，足使其他特定多數人均可共同  
12 閱見而屬「公然」甚明。又「盧小小神經病」之用詞，屬負  
13 面評價用語，該語詞除使人感覺不快之外，亦有輕蔑、嘲諷  
14 使人難堪之意，足使告訴人受到社會負面的評價。堪認被告  
15 前揭留言所用文字，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且係指依  
16 被告之表意脈絡，被告故意發表公然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  
17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告訴  
18 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並無益於公共事務  
19 之思辯，不屬於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不具學術、專業領  
20 域等正面價值，本案中堪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  
21 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爰以被  
23 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告訴人提起上開返還機車民事  
24 事件，心生不滿，致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且在特定多數  
25 人均得閱覽之本案網頁，以前揭留言侮辱告訴人，且該留言  
26 已於張貼後24小時刪除，使告訴人名譽受損之程度，所為之  
27 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被告並無因犯罪而受處刑罰之品行，  
2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犯後坦承犯  
29 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態度。兼  
30 衡被告為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婚紗秘書，目  
31 前獨居生活，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  
02 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國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吳瓊英

15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9 千元以下罰金。